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议案 1 表决通过为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议案 1 不通过，则本议案不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了相关股东意见、候选人本人意见，并对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李德来先生、侯俊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名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议案 1、3 表决通过为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议案 1、3 不通过，则本议案不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人选、征询相关候选人本人意见并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春先生、韩梅女士、梁云凤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已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以上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王长田先生于2000年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Maoyan Entertainment 非执行董事、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overedge (Cayman) Inc.董事、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星(上海)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VIBRANT WIDE LIMITED 董事。

截至目前，王长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王长田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光线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股东杜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华女士为兄妹关系、王洪田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长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长田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王长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宁夏大学物理系。李晓萍女士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aoyan Entertainment 非执行董事、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光之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晓萍女士持有公司107,547,580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德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李德来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光之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萤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韶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截至目前，李德来先生持有公司87,621,524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工学硕士。张海峰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任美团战略与投资副总裁，负责美团的产业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并任公司董事，兼任 Libiao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Zelos Group Inc.董事、爱芯元智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侯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侯俊先生加入公司前任方正集团 IT 事业部法务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兼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侯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雪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王雪春先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大连鑫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北京博华百校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佳文映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佳文映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雪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韩梅女士曾任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曾任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韩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云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梁云凤女士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师、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

截至目前，梁云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